

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招訓駕駛教練師資訓練班簡章

一、依據：交通部頒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及交通部 85.3.27 交路（八五）字第一六六五～一號函辦理。

二、報名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年滿二十二歲，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領有所教車種汽車駕駛考驗員證者。
- (2)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汽車類科畢業，或具有軍事運輸相關學校初級班以上畢業，並領有所教車種汽車駕駛執照二年以上者。
- (3)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以上學歷，現領有所教車種汽車駕駛執照三年以上者。
- (4) 具有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以上學歷，現領有所教車種汽車駕駛執照五年以上者。

三、報名日期：開訓日前 3 個月於監理服務網開放網路報名，經承辦人於開訓 1 個半月前以電話依序通知正取及備取學員，確認資格符合後以掛號郵寄各項應繳證件影本及匯票至本中心。郵戳為憑，逾期視為自願放棄。

四、報名及訓練地點：南投縣（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 300 號，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

五、訓練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週六、日不上課）計八天。

六、訓練費用：

- (一) 學 費：7,000 元。
- (二) 住宿費：2,150 元(含洗滌費)。(不需住宿者免繳)
- (三) 全 伙：960 元。(僅提供早餐及中餐，晚餐自理)。
- (四) 半 伙：640 元。(上課日供應中餐)。
- (五) 證照費：500 元。(訓練及格後再繳納，請不要先繳納)
- (六) 訓練期間假日不供餐。

☆☆☆☆☆ 請按個人需要自行核計應繳金額 ☆☆☆☆☆

七、報名應繳證件：

- (一) 報名表（最近 3 個月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式 3 張）。
- (二) 身份證、駕駛執照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之正、反面影本各一張。
（汽車駕駛執照上之發照日期，如無法證明已有駕照年資，請至監理所（站）申請駕照經歷證書一份，連同駕照影本，始可辦理報名。）
- (三) 按資格條件（一）報名者，請附汽車駕駛考驗員證之正、反面影本一張。
- (四) 郵局匯票【受款人：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八、注意事項：

- (一) 受訓學員繳費後因病、出國、服役、服刑及其它正當理由退訓者，應依下列規定退費：(1)註冊報到日前申請離班者，全額退費。(2)註冊報到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離班者，退還訓練費九成，但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應予退還。於實際上課日起算未逾全期受訓時間三分之一離班者，退還訓練費半數。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3)尚未支應之代辦費全額退費。(4)以上各情況離班者或代辦費退還時，均得扣除退費手續之必要行政作業費。
- (二) 受訓期間應遵守本中心之各項規定，缺課（含請假）時數達應訓練時數五分之一者，退訓並不予退費；受訓成績不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報請交通部核發合格證書。
- (三) 受訓期間查獲冒名頂替者，一律勒令退訓（不退費、不發證書）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九、如有疑問，請洽本中心教務組查詢：(049) 2339171-210。

註：課程表編有每人「學科教學評鑑」簡報 10 分鐘。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駕駛教練師資訓練班學員報名表

期別：



日間班

☐ 夜間班

中文姓名 或原住民傳統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黏貼最近3個月 內正面脫帽2吋 照片
原住民傳統姓名 並列之羅馬拼音	(原住民姓名應與戶籍登記一致)	英文 姓名	(與護照相同，如未填寫將逕以漢語 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非必填項目，若未填答，發生緊急事件時將無法即時聯繫。)

報名資格條件：請報名學員自行依下列各項檢查，於適用之條款☐處打勾，並備齊證明文件；※者為必備之基本條件，均應符合；未打※者應擇一符合；正本驗畢後歸還

資格條件檢查		應備證明文件	
☐	※年滿二十二歲。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	
☐	領有所教車種汽車駕駛考驗員證者。	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	
☐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汽車類科畢業，或具有軍事運輸相關學校初級班以上畢業，並領有所教車種汽車駕駛執照二年以上者。	畢業證書及駕照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	
☐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以上學歷，現領有所教車種汽車駕駛執照三年以上者。	畢業證書及駕照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	
☐	具有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以上學歷，現領有所教車種汽車駕駛執照五年以上者。	畢業證書及駕照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	
繳驗證件名稱		發證單位	證照日期
初審人員簽章 (報名處)		複審人員簽章 (證照檢定科/教務組)	

1. 本人所提供之資料、證件正本與影本及其所載內容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2. 本人確實明瞭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汽車駕駛教練考驗資格規定，報名參加貴所辦理汽車駕駛教練師資訓練班，迄貴所辦理學科考驗之日期，送交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未符合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參加學、術科考驗，決無異議，特此切結。
3. 茲同意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依其辦理訓練班次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得查詢、蒐集、電腦處理、傳遞、寄送相關考試資料及學習資訊、進行訓練或測驗相關統計等必要之範圍及利用本人各項資料。並同意將本人資料提供予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執照(證照)之用。

本人已閱讀並且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學員：_____ (請簽名)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汽車駕駛教練師資訓練班學員報名表證件影本黏貼表

浮貼處	浮貼處
黏貼身分證影本 正 面	黏貼身分證影本 反 面
浮貼處	浮貼處
黏貼駕駛執照影本 正 面	黏貼駕駛執照影本 反 面

浮貼處
最近 3 個月內 正面脫帽 2 吋照片

浮貼處
最近 3 個月內 正面脫帽 2 吋照片

照片修剪後，請浮貼勿超出框線